**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**

闽教办科〔2017〕3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

上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

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17年度上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高校尽快通知已到期项目或符合结题条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，按照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教综〔2013〕27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结题工作。

二、省重点建设高校承担的项目（重点项目和产学研项目除外）由学校组织审核结题，其他高校承担的项目由我厅组织审核结题。此次采取纸质方式结题，不通过“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申报系统”网上平台。

三、各有关高校应及时向我厅科技处报送相关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由高校汇总后统一报送，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1.省重点建设高校于5月10日前报送学校组织结题情况函件（加盖公章）、通过审核的项目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、项目结题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、重点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；

2．其他高校于5月2日前报送项目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、项目结题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、重点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吴舒伟，电话：0591-87091238，电子邮箱：jytkj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2017年上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

结题汇总表

2.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

(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2日 印发